

关于发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特殊投资者证券 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新的金融产品不断涌现，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的种类不断增加，各项新规层出不穷，我分公司于2006年颁布的《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开立业务指南》已明显不适应市场需求。

为此，我分公司在研究相关政策法规、业务规则的基础上，对原指南进行了补充修订，制定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现发布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表单》

二 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1：

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银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商业银行（或其分支行）证券账户

第三节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

第五节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专用证券账户

第六节 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证券账户

第七节 企业年金计划证券账户

第八节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账户

第九节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证券账户

第三章 证券公司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

第三节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

第四节 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第四章 保险机构

第一节 保险产品证券账户

第二节 非保险资金资产管理证券账户

第五章 信托公司

第一节 信托产品证券账户

第二节 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

第六章 证券发行人

第一节 行权专用证券账户

第二节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第七章 外国战略投资者

第八章 其他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规范特殊投资者办理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和《特殊法人机构证券账户开立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业务规定，制订本指南。

二、本指南所称特殊投资者账户是指银行、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开立的自营证券账户和其管理的产品证券账户，还包括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发行人等特殊主体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证券账户业务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本公司开户代理机构暂不受理上述业务。

三、本指南要求提交原件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原件；要求提交复印件的，申请人（机构）应当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四、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特殊情况下本公司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其他材料。

五、本公司实行特殊投资者身份资料备案制度。经常办理特殊投资者账户业务的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可以将相关的身份证明文件和经办人资料报备本公司，如无变化，则无需重复提交。

六、申请人可以在填写《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时，选择开通网络服务功能，通过本公司网络服务系统查询证券持有、变更情况，进行网络投票。

第二章 银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一、商业银行因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交易、行使质押权等业务需要，可以自己名义开立专用证券账户。银行也可以作为托管人，代委托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

二、银行身份证明文件包括：

（一）银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五）银行取得的各类托管人资格及其他有关业务资格批复的复印件（如有）。

由于本指南中银行主要是作为托管人代办证券账户业务，为便于表述，本指南中关于作为托管人的银行身份证明文件一律称为“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托管人可以将前述身份证明文件及下列材料报本公司备案：

1、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印鉴卡加盖托管业务部（或机构业务部）专用章、银行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对托管业务部（或机构业务部）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写明法定代表人同意部门负责人对具体经办人进行转授权，及授权范围、时限、失效条件等）；

3、若银行具体经办人员固定，也可以报备托管业务部（或机构

业务部) 负责人对具体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节 商业银行（或其分支行）证券账户

一、 开户

商业银行开立证券账户仅限于商业银行总行及其授权分(支)行。
商业银行总行及其授权分（支）行各自可以申请开立 2 个证券账户。

（一）申请材料

- 1、《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2、银行身份证明文件；
- 3、银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函；
- 5、分（支）行开立证券账户还需提交其总行出具的同意函；
- 6、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注意事项

申请人在填写《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时，“持有人名称”一项应为商业银行（或其分支行）全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商业银行（或其分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

二、 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商业银行（或其分支行）注册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及时申请办理账户注册资料变更，并提交如下材料：

-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 （二）证券账户卡；

(三) 发证机关出具的注册资料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四) 银行身份证明文件。

三、销户

商业银行(或其分支行)证券账户如需注销,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销申请表》;

(二) 证券账户卡;

(三) 银行身份证明文件。

第三节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一、开户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证监会批准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每设立一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委托托管人申请开立一个专用证券账户。

(一) 申请材料

1、《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2、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证券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证监会关于批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

6、证监会关于审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

7、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出具的集合理财专用交易单元证

明文件；

- 8、证券公司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9、证券公司对托管人的委托授权书；
- 10、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注意事项

托管人填写《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时，“持有人全称”一项应为证券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其中证券公司和托管人的简称见附件 1 和附件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证监会批文中的名称填写。

二、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一）证券公司注册资料变更参照第三章第二节“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或托管人变更后，应当委托（新）托管人申请办理账户名称变更，（新）托管人应提交如下材料：

- 1、《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 2、证券账户卡；
- 3、证券公司与（新）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4、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变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批准文件或原托管人出具的解除托管关系确认书；
- 5、证券公司对托管人的委托授权书；

6、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销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解散后，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资产予以变现并委托托管人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托管人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 《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销申请表》；
- (二) 证券账户卡；
- (三) 证券公司对托管人的委托授权书；
- (四) 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

一、开户

经证监会批复同意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每租用一个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可委托基金托管人申请开立一个专用证券账户。

(一) 申请材料

- 1、《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2、有关基金投资范围的说明或基金契约；
- 3、证监会关于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及复印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出具的该基金已租用交易单元的证明文件；
- 5、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 注意事项

基金托管人填写《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时，“持有人全称”一项应为托管人名称—证券投资基金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该证券投资基金名称中的前两个字—“证基”—证监会关于同意基金设立的批文号。

二、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证券投资基金名称或托管人后，托管人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 （二）证券账户卡；
- （三）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批复文件的复印件或原托管人出具的解除托管关系确认书；
- （四）基金公司对托管人委托授权书；
- （五）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销户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销户，托管人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销申请表》；
- （二）证券账户卡；
- （三）基金公司对托管人委托授权书；
- （四）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五节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专用证券账户

一、开户

经证监会批准取得特定客户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每设立一个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可委托托管人申请开立一个专用证券账户。

（一）申请材料

- 1、《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2、证监会关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 3、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分别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 4、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时还需提供资产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投资者为机构的还需加盖机构公章）；
- 5、基金管理公司、托管人与委托人签订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需与多个客户签订合同的，至少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6、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注意事项

对于基金管理公司的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中“持有人名称”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委托人名称。对于多个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持有人名称”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人的简称见附件 2 和附件 3。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二、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料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或托管人变更后，应当委托（新）托管人申请办理账户名称变更，（新）托管人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二）证券账户卡；

（三）基金管理公司与（新）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四）发证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料变更证明或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变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批准文件或原托管人出具的解除托管关系确认书；

（五）基金管理公司对托管人的委托授权书；

（六）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销户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失效、被撤销或者终止后，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证券账户中的证券资产予以变现，并委托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失效、被撤销或者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托管人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销申请表》；

（二）证券账户卡；

(三) 基金管理公司对托管人委托授权书;

(四) 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节 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证券账户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每设立一个投资组合,可委托托管人申请开立一个证券账户。

一、开户

(一) 申请材料

- 1、《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2、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
- 3、管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社保理事会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 5、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 注意事项

托管人填写《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时,“持有人全称”一项应当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一投资组合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当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一投资组合号码。投资组合名称和号码根据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填写。

二、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全国社保基金变更投资组合名称、更换投资组合对应的托管人或管理人的,应及时委托(新)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托

管人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 （二）证券账户卡；
- （三）社保理事会出具的关于变更投资组合确认函/确定新托管人的确认函/确定新管理人的确认函；
- （四）社保理事会对（新）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 （五）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销户

注销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证券账户时，托管人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销申请表》；
- （二）证券账户卡；
- （三）社保理事会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 （四）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七节 企业年金计划证券账户

一、开户

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认函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可委托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开立企业年金计划证券账户。一个企业年金计划(包括单一计划和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在 300 亿元(包括 300 亿元)人民币以内时，最多可开立十个证券账户；资产规模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的，最多可开立二十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的每个投资组合开立。

其他社会保障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参照企业年金基金办理。

（一）申请材料

- 1、《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及复印件；
- 2、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对托管人的委托授权书；
- 3、受托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复印件；
- 4、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注意事项

托管人填写《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时，“持有人全称”一项应为企业年金计划名称—托管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登记号。企业年金计划名称和登记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填写。

二、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企业年金基金计划名称或托管人变更后，应委托（新）托管人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 （二）证券账户卡；
- （三）受托人与（新）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复印件；
-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计划名称变更批复原件及复印件或原托管人出具的解除

托管关系确认书（如委托人与原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已终止，需委托人出具关于与原托管人已经解除托管关系证明）；

（五）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对托管人的委托授权书；

（六）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销户

企业年金基金计划证券账户销户时，应委托托管人提交如下材料：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销申请表》；

（二）证券账户卡；

（三）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对托管人的委托授权书；

（四）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账户

一、开户

持有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委托托管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当与国家外汇局批准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对应。

（一）申请材料

1、《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2、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及复印件；

3、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及复印件、关于 QFII 投资额度及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的批复及复印件；

- 4、开户银行关于 QFII 已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信息说明；
- 5、QFII 与境内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委托书及复印件；
- 6、QFII 及其委托的托管人、证券公司签订的错误交易防范和处理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7、境内证券公司出具的关于 QFII 专用交易单元的说明；
- 8、QFII 的委托书及复印件；
- 9、托管人结算编号；
- 10、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注意事项

1、托管人填写《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时，“持有人全称”一项应与人民币账户相同；“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号码。

2、QFII首次委托托管人开立证券账户（或变更托管人）时，可以对（新）托管人受托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注册资料变更、查询、注销、证券账户卡挂失补办、非交易过户及其他相关业务进行一次授权并出具授权委托书；托管人在获得授权之后，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须提供该授权书及复印件。

二、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一）QFII变更托管人后，应当委托新托管人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变更须提交如下材料：

- 1、《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 2、证券账户卡；
- 3、原托管人出具的解除托管关系的《确认函》；
- 4、QFII的委托书及复印件；
- 5、托管人结算编号；
- 6、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QFII变更托管人的，本公司将于申请变更的当日（T日）收市后，将QFII的结算数据发送至新托管人，自下一交易日（T+1日）起新托管人承担证券和资金的交收责任。新托管人应当在承担交收责任的前一交易日（T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料变更。

（二）QFII更换境内证券公司后，应当委托托管人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变更应提交如下材料：

- 1、《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 2、证券账户卡；
- 3、原证券公司出具的解除委托关系的《确认函》；
- 4、QFII与境内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委托书及复印件；
- 5、境内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境内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号；
- 7、QFII的委托书及复印件；
- 8、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QFII更换证券公司的，申请变更当日（T日）QFII的证券交易仍需通过原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申报，下一交易日（T+1日）应通过新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进行申报。

三、销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和外汇登记证失效后，应当委托托管人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申请注销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销申请表》；
- （二）证券账户卡；
- （三）证券公司出具的解除委托关系的《确认函》；
- （四）QFII的委托书及复印件；
- （五）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九节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证券账户

一、 开户

持有证监会颁发的 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 RQFII 外汇登记证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应当委托托管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当与获批的人民币账户对应。

（一）申请材料

- 1、《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2、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 RQFII 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4、境内证券公司出具的关于 RQFII 专用交易单元的说明；

- 5、RQFII 委托托管人的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 6、托管人关于为 RQFII 开立人民币特殊账户的情况说明，应包括人民币特殊账户名称、账户号；
- 7、托管人为 RQFII 管理的基金或产品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还需提供基金或产品设立文件等有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 8、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
- 9、托管人结算编号；
- 10、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注意事项

1、托管人填写《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时，以 RQFII 自身名义开立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全称”一项为 RQFII 全称；RQFII 为其管理的基金或产品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持有人全称”一项为 RQFII 全称—基金或产品，其中 RQFII 名称以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记载的名称为准，基金或产品名称以设立文件等有关证明材料上的名称为准；“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 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号码。

2、RQFII 首次委托托管人开立证券账户（或变更托管人）时，可以对（新）托管人受托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注册资料变更、查询、注销、证券账户卡挂失补办、非交易过户及其他相关业务进行一次性授权并出具授权委托书；托管人在获得授权之后，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须提供该授权书及复印件。

二、RQFII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和销户比照 QFII 证券账户办理。

第三章 证券公司

第一节 一般规定

一、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以自己名义开立证券公司自营账户业务，也可以作为管理人，代委托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

二、证券公司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

- （一）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证券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三）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委托授权书；
- （六）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七）证券公司取得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及其他业务资格批复的复印件（如有）。

为便于表述，本指南中关于上述证券公司的身份证明文件一律统称为“证券公司身份证明文件”，不再一一列举。

三、证券公司可以将前述身份证明文件及以下材料报本公司备案材料：

- （一）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印鉴卡加盖资产管理业务部（或机构业务部）专用章、证券公司法人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对资产管理业务部（或机构业务部）负责人的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法定代表人同意部门负责人对具体经办人进行转授权, 及授权范围、时限、失效条件等);

(三) 若具体经办人员固定, 也可以报备资产管理业务部(或机构业务部) 负责人对具体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节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

一、 开户

经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公司, 可按照每500万元注册资本开立一个证券账户的标准申请开立证券自营账户。未取得自营资格的证券公司因开展现金管理业务需要开立证券账户的, 比照自营账户申请、管理。申请材料如下:

(一) 《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二) 开户申请(内容应包含申请开户数量, 承诺对本次开立的证券账户进行自营账户报备, 并注明自营结算账户号码);

(三)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四) 证券公司身份证明文件;

二、 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证券公司注册资料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申请办理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并提交如下材料:

(一) 《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二) 证券账户卡;

(三) 发证机关出具的注册资料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四) 证券公司身份证明文件。

三、销户

证券公司自营账户如需注销，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 《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销申请表》；

(二) 证券账户卡；

(三) 证券公司身份证明文件。

四、报备

自营账户因用于场内交易而需向交易所报备的，证券公司应同时向本公司报备。

第三节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

一、开户或转换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证监会批准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时，根据投资者申请可以新开立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也可以将投资者原有的普通证券账户转换为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

(一) 申请材料

1、《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或《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申请表》；

2、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

3、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机构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仅限机构投资者提供）；

6、原普通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仅限原由普通证券账户转换为专用证券账户的提供）；

7、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专用交易单元；

8、证券公司身份证明文件。

（二）注意事项

“持有人名称”一项应为投资者的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申请表》中“转换类型”一项应选择“将普通证券账户转换为专用证券账户”。

二、注销或转换

证券公司应当在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失效、被撤销或者终止后十五日内，代投资者向本公司申请注销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投资者没有普通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也可按投资者要求申请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须提供如下材料：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销申请表》或《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申请表》；

（二）证券账户卡；

（三）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证券公司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券划转

（一）证券公司受投资者委托，可向本公司申请将同一投资者名下的证券在该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与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之

间进行划转，申请证券划转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证券划转申请表》；
- 2、证券账户卡；
- 3、划出证券所托管证券公司出具的拟划出证券无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并同意划出的证明文件；
- 4、证券公司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公司收到申请材料三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后予以办理划转手续，并出具确认书。本公司按照划转股份面值的 0.5‰收取手续费，债券、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品暂不收取划转手续费。

四、变更专用交易单元

证券公司受投资者委托，变更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专用交易单元的，应遵循以下操作步骤：

- （一）将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成普通证券账户；
- （二）由证券公司将普通证券账户内的相关证券通过券商系统转托管至新专用交易单元；
- （三）转托管业务办理完成次日后将普通证券账户转换为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之间的转换由本公司受理，转托管业务由证券公司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四节 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一、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持有的拟向客

户融出的证券和客户归还的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担保证券公司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产生的债权的证券。这两个证券账户不可用于证券买卖。

二、开户

（一）申请材料

- 1、《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2、中国证监会批准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而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3、证券公司身份证明文件。

（二）注意事项

1、证券公司同时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时，只填写一张《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即可。填写《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时，“持有人全称”一项应为 XX 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2、如果证券公司身份证明文件有备案，开立证券账户时只须提供开户申请材料中 1、2 项即可。

三、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和销户比照证券公司自营账户业务办理。

第四章 保险机构

第一节 保险产品证券账户

一、 开户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户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可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保险机构作为交易所会员的特殊机构客户参与交易的，可以根据选择进行合作的证券公司情况，按照同一保险产品每委托一家证券公司开立一个证券账户的标准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保险机构也可委托证券公司或托管人代理申请开户。

（一）申请材料

- 1、《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2、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产品证券账户名称的确认函（加盖保险机构公章）；
- 3、保险机构与证券公司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如保险机构作为证券公司特殊机构客户参与交易）；
- 4、保险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保险机构申请时提供）；
- 5、保险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保险机构授权委托书、证券公司或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证券公司或托管人申请时提供）；
- 6、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注意事项

证券公司或托管人填写《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时，“持有人全称”一项应当为保险机构名称—保险产品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当为保险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二、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保险机构注册资料或保险产品名称变更后，保险机构应及时申请办理账户注册资料变更，也可委托证券公司或托管人申请办理。除前条所述开户材料的第 5、6 项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 （二）证券账户卡；
- （三）发证机关出具的注册资料变更证明及复印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产品证券账户名称变更的确认函。

三、销户

保险产品证券账户销户，应当由保险机构申请或委托证券公司或托管人代理申请，除前条所述开户材料的第 5、6 项外，还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销申请表》；
- （二）证券账户卡。

第二节 非保险资金资产管理证券账户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为了除保险资金以外的资金提供资产管理服务，需要开立证券账户的，适用本节的规定。

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为其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特定

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应由托管人直接到本公司客户服务部办理。

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每设立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在沪深市场各开立一个证券账户。

三、托管人申请开立集合资产管理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证券账户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关于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

（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分别加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公章）；

（四）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时，还需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公章，投资者为机构的还需加盖机构公章）；

（五） 资产托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六）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

（八）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九）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托管人在填写《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时，对于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名称”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名称-托

管人名称-委托人或产品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名称”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名称-托管人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其中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名称和托管人名称用其简称。

五、当发生资产管理产品证券账户开立后六个月内没有进行证券交易、资产管理产品终止等情形时，托管人应于上述情形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托管人未按要求注销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六、资产管理产品证券账户名称应恰当反映产品属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加强自律，不得为专门申购新股、炒作风险警示股票（ST股）的产品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第五章 信托公司

第一节 信托产品证券账户

一、开户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银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信托公司，每个设立一个信托产品，可申请开立一个信托产品专用证券账户。

（一）申请材料

- 1、《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4、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8、设立信托的证明文件（信托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及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1、信托公司填写《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时，“持有人全称”一项应为信托公司名称—信托产品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信托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信托公司为信托产品申请开立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时，需登记信托产品存续期，信托产品延期的，应提交延期公告（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3、当发生证券账户开立后六个月内没有进行交易、信托产品终止等情形时，信托公司应于上述情形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信托公司未按要求注销信托专用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二、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信托产品专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发生变更的，除应提交前条所述开户材料第2、5、6、7项外，还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 （二）证券账户卡；

(三) 发证机关出具的注册资料变更证明。

三、销户

信托公司应当在信托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柜台注销该信托产品专用证券账户。

信托专用证券账户销户除应提交开户材料 2、5、6、7 项外，还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 《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销申请表》；

(二) 证券账户卡。

第二节 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

一、开户

(一) 信托产品开立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的，由证券公司到本公司客户服务部办理；信托产品开立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的，由资产托管人到本公司客户服务部办理。

(二) 一个信托产品每委托一家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可以在深圳市场开立一个专用账户。

(三) 开户时应提交设立信托的证券明文件（信托合同或其他书面材料），其他应提交的材料参见本指南有关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部分的规定。

二、注意事项

(一) 开立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账户注

册申请表中“持有人名称”为“委托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信托公司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开立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中的“持有人名称”为“基金管理公司名称-托管人名称-委托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

委托人名称应含有信托产品名称信息。

（二）证券公司、资产托管人申请开立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时，需申报登记信托产品存续期。信托产品延期的，应提交延期公告或其他延期证明文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三）当发生证券账户开立后六个月内没有进行交易、计划终止等情形时，证券公司、资产托管人应于上述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证券公司、资产托管人未按要求注销信托专用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四）信托产品开立的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账户不得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

第六章 证券发行人

第一节 行权专用证券账户

一、权证发行人开立行权专用证券账户的，应当填写《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参加《证券账户管理规则》），提交给本公司登记存管部，由其进行审核并转交客户服务部开户。

二、行权专用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全称”一项应为权证简称一行权专用证券账户；“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6位权证代码。

三、行权结束后，权证发行人应及时申请注销行权专用证券账户。权证发行人不申请销户的，本公司有权直接注销该账户。

第二节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之前，应当向本公司申请开立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上市公司填写《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时，“持有人全称”一项应填写“XX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上市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二、上市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应该提供如下材料：

-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上市公司申请变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除应提供开户材料(二)至(六)项外,还应该提供如下材料: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二)发证机关出具的注册资料变更证明。

(三)证券账户卡。

四、上市公司申请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应提供开户材料(二)至(六)项外,还应该提供如下材料: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销申请表》;

(二)证券账户卡。

第七章 外国战略投资者

一、外国战略投资者因合法持有上市公司 A 股股份,可以申请开立 A 股证券账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二)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等有权机关出具的同意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批准文件及复印件或者上市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

(三)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四)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二、前条所指批准文件和持股证明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一) 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方式进行投资的，投资者需提供商务部等有权机关同意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准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定向发行核准文件；

(二)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投资的，投资者需提供商务部等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三) 对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股份的投资者，需提供上市公司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的证明；

(四)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仅用于持有合法获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以及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股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在二级市场进行其他证券买卖。股份全部卖出后，外国战略投资者应当及时申请注销该账户。

四、符合条件的其他境外投资者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参照本章办理。

第八章 其他

一、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开立、注销和变更自营证券账户参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本指南的规定办理。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外国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条件的

境外投资者等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其他证券买卖。在受让的股份全部处置完毕（证券余额为零）后，本公司有权注销该账户。

三、本指南所称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下：

1、涉及境内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涉及境外法人的，需提供：

（1）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机构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前述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机构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机构合法存续证明。

如境外机构不能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其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需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该机构主体资格及合法存续的公证文件。

（2）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例如：说明授权人任职资格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记载有授权人职务和权限的注册证书等）。

（4）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 如有必要，本公司还可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等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4、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除我国有关部门签发的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第 3、4 点规定的文件需按以下要求办理公证、认证：

(1) 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须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2) 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3) 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如香港、澳门投资者的居民身份证未经公证，则需同时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作为身份证明文件的补充材料。

(4) 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 1993 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5) 境外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如为外文，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6) 境外自然人、境外机构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人在我国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境内公证机关公证，证明该委托书是在境内签署的，无需办理境外公证、认证等证明手续。

四、特殊投资者开立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专用证券账户、信托产品证券账户、保险产品证券账户、企业年金计划证券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QFII 证券账户和 RQFII 证券账户时，需在开户申请表中填写“合同号码”和“合同有效期”。

五、收费标准

业务种类		收费标准（每户）
开户	机构A股账户	500元人民币
	个人A股账户	50元人民币
	机构B股账户	580元港币
	个人B股账户	120元港币
变更注册资料		免费

销户	免费
----	----

六、其它事项

- 1、本公司业务接待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节假日休息）。
- 2、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2，传真 4008058058—2—0。
- 3、本指南所用表单样式请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首页左下角“业务表格”栏目下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表单》。
- 4、本业务指南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

附件 1:

证券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全称	简称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3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华证券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
5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证券
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
7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
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
10	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诚浩证券
11	川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川财证券
12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
13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
14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
15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
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1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
19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
2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
2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22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24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华福
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2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
2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
28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
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30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
3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
3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
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
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
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

37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证券
38	和兴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和兴证券
39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长财
4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
4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
4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
43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
4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
4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
46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林证券
47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
4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
4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
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51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
5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
5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南证券
5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
55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讯证券
56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
5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
5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5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
60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信证券
61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
6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
63	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开源
6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
6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
6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
6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
6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
69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
70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天源证券
71	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72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
73	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
7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
75	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证券
7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77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证券
78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

79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
8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8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82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
8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
8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85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
8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
87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证券
88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族
8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9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9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
92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
9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
94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
9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
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9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
98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
9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
100	众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众成证券
10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君资管
102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

附件2:

基金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全称	简称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公司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公司
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基金公司
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公司
5	长信基金管理公司	长信基金公司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公司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公司
8	广发基金管理公司	广发基金公司
9	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	国联安基金公司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公司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	海富通基金公司
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公司
13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	华宝兴业基金公司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公司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公司
16	金鹰基金管理公司	金鹰基金公司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公司
18	巨田基金管理公司	巨田基金公司
1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公司
20	诺安基金管理公司	诺安基金公司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公司
2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基金公司
23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公司	申万巴黎基金公司
24	泰信基金管理公司	泰信基金公司
25	天同基金管理公司	天同基金公司
26	天治基金管理公司	天治基金公司
27	湘财合丰基金管理公司	湘财合丰基金公司
28	兴业基金管理公司	兴业基金公司
2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公司
3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基金公司
3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公司
32	招商基金管理公司	招商基金公司
33	中融基金管理公司	中融基金公司
34	中信基金管理公司	中信基金公司

(注: 去除全称中的“管理”或“管理有限”即为简称)

附件3:

托管人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全称	简称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
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发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
19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花旗
2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渣打
2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

附件4: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全称	简称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寿资产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
5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资产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
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产
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产
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资产
10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
11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生命保险资产

附件 2:

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表单

目录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50
二、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51
三、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销申请表.....	52
四、证券账户相关业务印鉴卡.....	53
五、解除托管/委托关系确认函.....	54
六、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适用于证券公司）.....	55
七、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申请表.....	56
八、证券划转申请表.....	57
九、承诺函（适用于商业银行）.....	58
十、同意函（适用于商业银行）.....	59
十一、保险产品开户确认函（适用于保险机构）.....	60
十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适用于上市公司）..	61
十三、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适用于外国战略投资者）....	62
十四、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63

四、证券账户相关业务印鉴卡

<p>印鉴样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更换印鉴通知书</p>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单位定于 年 月 日起 启用新印鉴（见左栏），原旧印鉴同日无效，特此通知。</p>
<p>本公章系证明我单位所留上栏印鉴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0px;">注：以上印鉴为本单位原旧印鉴式样，供贵公司核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单位公章</p>	
<p>启用日期：</p>	
<p>地址/邮编：</p>	
<p>联系人/电话：</p>	

五、解除托管/委托关系确认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双方同意，我单位已经解除与_____（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全称）的委托/托管关系，不再是其委托证券公司/托管银行。

特此确认。

（盖章）

年 月 日

六、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适用于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向贵公司申请开自营证券账户，并承诺：

一、所有自营证券账户均以本公司法人名义开立，并保证本公司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当开户资料因变更登记、破产清算等事项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保证及时申请变更自营证券账户登记资料或注销自营证券账户。

二、按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备自营证券账户资料。

三、自营证券账户仅用于自营、承销等业务，不转让、转借或出借自营证券账户。

四、严格遵守《证券法》和贵公司有关证券账户管理的规定，不利用自营证券账户从事法律、法规、政策和贵公司相关规定所禁止或限制的行为。

证券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七、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申请表

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栏	账户持有人 姓名 / 全称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										
	转换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将普通证券账户转换为专用证券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或地址					
开户机构审核栏	审核资料： 序号：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投资者为机构的还需加盖机构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处理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开户机构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处理结果	签 名： 日期：									

八、证券划转申请表

证券公司名称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划出证券账户号码										划入证券账户号码																			
划出证券公司及交易单元号码										划入证券公司及交易单元号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划转证券数量 (单位: 股票为“股”、基金为“份”、债券为“元”)														
投资者填写										<p>本人/公司承诺本次划入和划出的证券均为本人/公司所有的同名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证券, 不涉及所有权的转移。特请贵公司办理证券划转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投资者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受托证券公司填写										<p>经审核确认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请贵公司办理证券划转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经办人人签章) _____ (证券公司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说明: 1、该表仅限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中划转同一投资者名下证券时使用。

2、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字迹要清楚、整洁。

九、承诺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行承诺：在贵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仅限于以下第（ ）项用途：

一、用于办理《关于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0]91 号）规定的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交易；

二、用于因行使质押权等合法原因而持有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的处置。

本行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行承担。

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行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同意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行同意 分（支）行向贵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该账户仅限以下第（ ）项用途：

一、用于办理《关于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0]91 号）规定的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交易；

二、用于因行使质押权等合法原因而持有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的处置。

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保险产品开户确认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保监会相关业务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特申请
开立以下保险产品账户：

保险产品名称	采用模式	交易单元号码	交易单元所属机构全称	托管人全称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述保险产品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
任由本公司承担。

保险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采用模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租用交易单元模式”或“特殊机构客户模式”。
- 2、交易单元号码：租用交易单元模式的，填写租用的交易单元号码；特殊机构客户模式的，填写签订协议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号码。
- 3、交易单元所属机构全称：租用交易单元模式的，填写租用机构全称；特殊机构客户模式的，填写签订协议的证券公司全称。
- 4、托管人全称：填写保险产品托管人全称。

十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1、在贵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回购业务，不利用它从事法律、法规、政策和贵公司相关规定所禁止或限制的活动。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误买入其他证券被锁定不能卖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3、不对已回购股份行使权利，相关权利包括分红派息、增发新股和配股、市值配售、质押、股东大会投票权等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市公司全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适用于外国战略投资者）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申请人承诺：在贵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仅用于持有合法获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以及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前述股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在二级市场进行其他证券买卖，请贵司对该账户设置限制买入措施。

本申请人同意在该账户中的证券处置完毕（无证券余额）后，贵司有权直接注销该账户。该账户开立和使用若引发任何法律纠纷，均由本申请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签章/签字：

日期：

